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周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座北塔26层。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112,8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01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103,4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99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8%。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3,103,4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9,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5%;反对9,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3,103,4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9,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5%;反对9,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03,4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9,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5%;反对9,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3,103,4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9,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5%;反对9,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03,4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9,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5%;反对9,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3,103,4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9,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5%;反对9,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03,4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9,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5%;反对9,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03,4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9,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5%;反对9,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03,4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9,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5%;反对9,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03,4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9,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5%;反对9,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外保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03,4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9,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5%;反对9,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03,4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9,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5%;反对9,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03,4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9,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5%;反对9,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6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蓝晓继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90,1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90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90,1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90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全部卖出及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经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欧菲光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并授权董事会于2017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10),以及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

064)。
一、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认购渤海信托·添盛系列欧菲光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级份额。截至2017年6月29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产品在二级市场交易,市场交易成本共计购买公司股票41,67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成交金额合计为700,171,071.40元,成交均价为16.80元/股。本期持股计划自买入完成起锁定一年。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二、员工持股计划卖出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4日,因渤海信托·添盛系列欧菲光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到期,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该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1,678,338股已全部卖出,成交总金额合计为343,998,144元,成交均价8.25元/股。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全部卖出及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分配工作。
此次交易为渤海信托·添盛系列欧菲光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到期,正常结束,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不涉及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5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接到第二大股東宁波元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元熙”)宁波元熙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12,953,997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A股)通知:
宁波元熙对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7,950,000股中捷资源股份(具体情况详见中捷资源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进行了延期购回申请,宁波元熙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了《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双方同意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2019年8月15日。
宁波元熙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双方)》,宁波元熙补充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30,000,000股中捷资源股份,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之后,宁波元熙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了《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双方同意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2019年8月15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延期购回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定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股份比例, 用途. It details the pledge and extension of shares for Ningbo Yuanxi.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元熙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12,953,997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均为无限售条件A股;宁波元熙累计质押中捷资源股份97,950,000股,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4.24%,占宁波元熙持有中捷资源总股本的86.7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3816 债券代码:113518 转股代码:191518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公告编号:2019-040

更正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定制家居的产能的需求,于2019年5月15日与黄冈市人民政府在浙江杭州以书面方式签署《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00,656.62万元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更正后: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定制家居的产能的需求,于2019年5月15日与杭州江东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在浙江杭州以书面方式签署《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00,656.62万元投资建设顾家定制智能家居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

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审批机关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